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答：一、經查現存地籍資料記載，萬華區（原為城中區）福星段四小段一四八、一五一、一五五、一五七、一七六、一七七地號土地，重測前分別為城中區江濱二小段三之四、三、三之六、三之二、一三、一三之一地號，合先敘明。

二次查首揭地號土地現登記名義人為台北市煤氣有限公司，依光復時期之登記簿謄本所載該等地號土地均係民國四十二年二月三日受台灣瓦斯株式會社產業而來，迄今未有移轉情事。

二十九

質詢日期：86年7月2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地政處

題 目：依八十一年地政處查告資料，請詳細說明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地號二一八、二三六、二二五、二六〇之自始至今之移轉過程明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答：一、查本案土地於六十七年地籍圖重測前為龍安坡段四一二五、四一三、三一五地號，其中四一三地號係與同段四一二九地號及坡心段五〇六一一四地號合併後重測轉載為大安段一小段二二五、二三六地號，至四一二五地號及三一五地號重測後分別轉載為大安段一小段二一八及二六〇地號，合先敘明。

二次查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二一八、二三六、二三五、二六〇地號土地現登記所有權皆為「台北市煤氣有限公司」，

其中二二八、二二六、二二五地號權利登記日期為四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二六〇地號權利登記日期為五十年三月七日。依前項相關地號光復初期登記簿記載，現登記名義人

「台北市煤氣有限公司」即光復後第一次登記之所有權人，係受自日據時期「台灣瓦斯株式會社」之產業，迄今未曾移轉。

三十

質詢日期：86年7月2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題 目：府工養字第八六〇五五〇九一〇〇號函，到底是「轄區議員均未出席」還是先前貴處所說的「轄區議員亦有不同意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查十二號公園因涉及多目標使用，刻由捷運局規畫設計中，在未開發前，曾因市民之建議闢為簡易停車場，因事涉效益評估及協調相關單位，本府工務局養工處乃於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邀請陳情人及轄區議員等現場會勘，惟陳情人及轄區議員均未出席，致無法研商施工細節，謹予說明，併請諒察。

三十一

質詢日期：86年7月2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題
目：請針對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議工字第8982號函，再答一次，「本會」最先的「決議內容」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關於貴會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議工字第8982號函，貴會最先之決議內容係周議員柏雅書面質詢：「萬華十二號公園預定地先闢建為臨時平面停車場是依據什麼決議而來，為何養工處會說俟陳情人再陳情時再予研辦？那最先的決議又算什麼？」案查本萬華十二號公園預定地闢建臨時停車場案，係市民邱國昌先生陳情並經貴會市民服務中心協調後，於八十五年八月十日上午十時邀請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與工務局公園處、養工處現場會勘而據以研辦。復因本案涉及捷運局規劃設計案，目的事業機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負責之停車場規劃管理暨公園之管理機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等單位權責，為求業務配合週延及慎重，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於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再邀集陳情人等現場會勘，惟陳情人未出席，無法研商施工細節，經與會單位決議，俟陳情人再陳情時，再予研辦。嗣經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檢討，誠因基層承辦人員行政經驗不足，採一般事務配合案件處理，致發生之誤解，期請諒察。

二、目前本案已責由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主政並作全盤之規劃，俟規劃完成即辦理相關工作。

三十二

題
目：社會局應儘量輔導托育中心或托兒所的申設，以造福本市的職業婦女。

明：壹、台北市大部分都是雙薪家庭，婦女同胞須同時扮演職業婦女的角色，實無法於一般上班時間照顧幼兒，而目前又尚無專業之托育保姆，因此，為讓幼兒能得到妥善的照料及健全人格的養成，廣泛設立托育中心為社會福利的一環，實為社會局責無旁貸的義務。為讓職業婦女能繼續站在自己的工作崗位，毋須停職，社會局應積極輔導有心創立托育中心的業者，以造福本市之職業婦女。但據多數業者的反映，社會局卻反其道而行，將申設托育中心的門檻大幅提高，依現況而言，幾乎全部業者都無法符合條件，而取得社會局的核可，社會局無異是阻塞托育中心的設立，茲舉數例，請社會局說明之：

一、托育中心的設立宗旨，應以照顧幼兒為目的，凡是具有照顧幼兒能力與經驗者，皆應承認其具有托育中心或托兒所的老師資格，然令本席感到納悶的是，為何社會局不承認國小代課老師、幼稚園老師、國小退休老師不具備托育中心或托兒所老師的資格？

二、既然對於托育中心教師的認定標準如此嚴苛，為何不廣開進修方便之門，讓有志從事這行業的人能有取得資格的管道。目前祇有國立師院及台北師院每年各招收四十五名托育師資學分班的學生，名額極為有限，而且在進修一年後，尚須有二

質詢日期：86年7月21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社會局陳菊局長
質詢員：林慶隆